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970 )

( 「本公司」 )

**舉報政策**

( 「本政策」 )

2024年8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有效防範經營管理風險，鼓勵全體員工主動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管理，及時監督、促進員工及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在機密情況下就本集團內部運營缺陷、涉嫌失當或違規行為作出舉報，以確保本集團依法合規穩健經營，特此制定本政策。

### **第二條 基本原則**

- (一) 員工廣泛參與；
- (二) 即時監督舉報；
- (三) 處理及時有效；
- (四) 嚴格責任追究；
- (五) 為舉報人保密。

###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制度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全職、兼職和借調員工）、高級職員、董事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第三方（例如客戶、供應商、顧問及代理）（統稱「舉報者」）。

## **第二章 管理機構**

### **第四條 設立獨立內部舉報管理領導小組**

本公司設立獨立內部舉報管理領導小組（「**內部舉報管理領導小組**」），內部舉報管理領導小組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小組主任。

### **第五條 內部舉報管理領導小組職責**

- （一）制定、修訂和實施本制度；
- （二）受理舉報的內部運營缺陷或違規行為，並組織對該行為進行調查分析和性質認定；
- （三）討論研究運營缺陷或違規行為的補救和整改措施上報本公司；及
- （四）依照本公司相關規章制度，出具運營缺陷或違規行為相關責任人的處理意見上報本公司。

### 第三章 舉報內容

#### 第六條 本集團所有部門、所有環節的運營缺陷、管理漏洞或違規行為等都列為舉報者之舉報範圍內

- (一) 經營管理中違反本集團制度、監管政策、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 (二) 內部監控、財務制度執行中的違法違規及不當或欺詐行為；
- (三) 員工招聘、幹部聘任中違背公開、公平原則的暗箱操作等及失當、舞弊、疏忽行為；
- (四) 本集團物品採購、公務消費、公務接待等方面存在違反本集團規定的行為；
- (五) 安全保衛工作存在的漏洞和隱患；
- (六) 危害個人或他人健康及安全的行為；
- (七) 貪污或犯罪活動；
- (八) 違約行為；
- (九) 挪用本集團財產；
- (十) 性騷擾及工作間欺凌；
- (十一) 其它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聲譽損失的行為；及
- (十二) 蓄意隱瞞任何上述事項。

## 第四章 舉報程序

### 第七條 舉報

舉報者可以以電郵或信函方式向本集團內部舉報管理領導小組舉報情況，詳情請見附件一 — 舉報報告表範本。

舉報者可向本集團內部舉報管理領導小組提出其關注，而無懼遭受迫害、歧視或不利對待。本集團內部舉報管理領導小組的聯絡資料詳情如下：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23樓  
內部舉報管理領導小組  
電郵：whistleblowing@hk970.com

本公司接受匿名舉報並尊重舉報人此需求，但由於本公司無法向舉報者獲得進一步資料並作出適當評估，故較難跟進舉報者的匿名指控。

由於本公司認真對待各項不當、舞弊及違規行為之舉報，並希望對潛在及實際的違規行為有根據的權調查，故鼓勵舉報者在舉報時表明自己的身份。本公司會否對匿名舉報展開調查，將適當考慮以下因素：

- (i) 所提供資料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ii) 該舉報之嚴重性；
- (iii) 該舉報之可信程度；及
- (iv) 其他來源證實舉報真確性之可能。

舉報者可電郵或以信函方式披露有關事宜，如以書面郵寄形式作出披露，則舉報者須在任何披露資料註上其本人姓名和聯絡資料及放入信封內，將信封封妥，並在已繳付郵費的信封面清楚標明「**私人及機密 — 僅供收件人拆閱**」，以確保守密。

### 第八條 受理

內部舉報管理領導小組主任受理舉報，做好記錄。

## **第九條 召開內部舉報管理領導小組會議**

舉報情況經內部舉報管理領導小組（包括小組主任）初審後，對舉報情況進行討論分析、性質認定，並制定責任追究方案和補救整改措施上報本集團。需要進一步調查的，責成相關部門具體負責，限定期限調查情況，再提交內部舉報管理領導小組召開辦公會議。

內部舉報管理領導小組主任將每次會議內容形成會議紀要，經與會小組成員簽字後存檔。本集團內部舉報管理領導小組的調查結果連同糾正計劃，將會記錄在案並提交審核委員會，及在適當情況下提交高級管理層。至於人力資源及行政部調查的投訴，任何重要事項亦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第十條 調查過程**

調查的形式及所需時間因應投訴的性質和特殊情況而異，除了責成相關部門具體負責及提交內部舉報管理領導小組以召開辦公會議外，投訴可能以下列方式處理：

- (a) 轉介相關公共或監管機構；
- (b) 轉介外聘律師；及／或
- (c) 轉介外聘核數師。

## **第十一條 舉報情況處理**

本集團根據內部舉報管理領導小組的意見，對舉報情況相關責任人進行處理，並落實整改措施。本集團會在合適的情況下將調查結果通知舉報者。

如有證據顯示有犯罪活動、收受利益的貪污活動或違反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則本集團內部舉報管理領導小組有法律責任通知相關公眾或監管機構，如警方、廉政公署、香港聯合交易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視乎適當情況）。

## **第十二條 為舉報人保密制度**

內部舉報管理領導小組負有為舉報人保密的義務以確保舉報者的身份得到保密。為確保不妨礙調查工作的進行，舉報者對於已作出舉報的事實、舉報事宜的性質，以及所牽涉人士的身份，亦須予以保密。

然而，若舉報導致監管機構或當局作出調查，舉報者或須提供證據或接受有關監管機構或當局訪談。內部舉報管理領導小組將在事前通知舉報者其身份有可能或有需要被披露。任何有關人士對根據本政策作出誠實舉報的舉報者不利，乃違反本政策之行為。若任何人士對舉報者發起或威脅報復，本集團保留對其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

## **第十三條 對舉報者的保障**

舉報者如果身為本集團員工並在本政策下提出真實及恰當的疑慮，即使有關的疑慮最終無法證實，本集團應確保舉報者將獲得公平對待，包括不會受到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當的紀律處分。

## **第十四條 記錄存檔**

本集團內部舉報管理領導小組須為被舉報的不當行為保存記錄。若被舉報的不當行為受到調查，所有相關資料，包括糾正行動的細節，均須予以存檔，而存檔年期將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之期限（或任何相關法規所訂立的其他期限）。

# **第五章 引咎辭職**

**第十五條 對於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主要責任部室負責人必須先行引咎辭職，再視案件結果進行處理：**

- (1) 案件和違規問題是由員工舉報、上級領導詢查或上級監管機構檢查、違法違規行為人逃匿等非自查方式發現的；

- (2) 發生重大案件和嚴重違規問題隱瞞不報，或上報上級領導或監管機構時弄虛作假的；
- (3) 查處整改工作不力的。

**第十六條** 各部門主要負責人在其任職期間內(未換崗或輪崗)，其部門發生三次重大案件時，應引咎辭職。

## **第六章 檢討本政策**

**第十七條** 本政策將由董事會審查並不時更新，以確保其相關性和有效性。本政策的最新版本已發佈在本公司網站上。

英文譯本與中文原文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舉報報告表 ( 嚴格保密 )

如您想作出舉報，請填寫此表格。所有資訊將會被嚴格保密。

報告者資料：

姓名和職務： \_\_\_\_\_

部門和公司名稱：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請提供您關注的全部細節：涉案人員姓名、日期、地點、原因等資料以及任何其他支持證據。（如有需要，請在新的工作表繼續）

---

---

---

---

---

---

---

---

---

---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請根據舉報政策第四章以下列方式遞交表格：

郵寄：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23樓  
內部舉報管理領導小組 或  
電郵： [whistleblowing@hk970.com](mailto:whistleblowing@hk970.com)